#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7550-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坌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 目 录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0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4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7550-XM001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城市副中心水

#### 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 3. 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5年城市副<br>中心管委目<br>大投资划项目-<br>划谋副中心水<br>务领域重谋划<br>资项目谋划 | 100             | 1  | 按照城市副中心水务高质量发展要求,主要聚焦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其拓展区,针对当前在防洪韧性、供水一体化、污水治理、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需求,围绕"全域统筹、重点突破、系统治理、协同推进"的总体原则,开展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
|------------------|-------------------------|
|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
| 过以下措施进行:         | o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具有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30</u> 日至 <u>2025</u> 年 <u>10</u> 月 <u>13</u>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坌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一层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
-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3 号

联系方式: 010-808830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坌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联系方式: 010-808185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吕健琦

电 话: 010-808185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2. 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br>□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3. 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br>考察地点:。  |  |  |
| 5. 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br>召开地点:。  |  |  |
| 4. 1    | 样品     | 日/1・地点:。<br>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br>(6) 其他要求(如有):。 |  |  |
| 5.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重大 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城市 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 谋划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 说明: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
|----------|---------|---|
| 12. 1    |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1_万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北京坌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br>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通州东关支行<br>帐号:11091101040006245<br>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br>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br>后续问题,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2. 8. 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 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50 分钟   |
| 18. 6. 1 | 开标注意事 项 |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8. 6. 2 |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  |

| 22. 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②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首先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若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br>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
|----------|-------|--|--|--|
| 25. 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②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
| 25. 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26. 1. 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形式。  |  |  |
|          |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 招标部;   |  |  |
| 26. 3    |       | 联系电话: 010-80818529;  |  |  |
|          |       |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  |  |
|          |       | 收费对象:  |  |  |
| 27       |       | □采购人   |  |  |
|          | 代理费   | ☑中标人   |  |  |
|          |       |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  |  |
|          |       |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    |         |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
|----|---------|---|
|    |         | 平台 (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 |
|    |         | x. html#/home)  |
|    |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                           |
|    |         | 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
|    | 电子招投标编制 | (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                           |
|    |         | 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                            |
|    |         | 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
| 28 |         | (4)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                           |
|    |         | 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
|    |         | (5)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                           |
|    |         | 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
|    |         | (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
|    |         | (7)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                           |
|    |         | 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                             |
|    |         | 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

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开标注意事项:
- 18.6.1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8.6.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br>和国政府采购法》<br>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br>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行业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br>的电子件或电<br>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br>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br>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br>供,由采购人<br>或采购代理机<br>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br>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br>策需满足的资格<br>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对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br>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br>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br>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格式见《投标文件式》                         |

| 序号  | 审査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br>购政策的资格要<br>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br>的电子件或电<br>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br>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各体投标,是投票。<br>一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投票。<br>一1、对于,是有的的一个。<br>一1、1-2 的表表。<br>一1、1-2 的表表。<br>一1、1-2 的表表。<br>一1、1-2 的表表。<br>3、本来的每一方符。<br>均应满足本表。<br>3、本中的每一方符。<br>少应当有一文件。<br>4、联合体的供应的供应的,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所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所等级。<br>6、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br>6、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br>《联合的电<br>子件<br>格式见《投<br>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br>文 件 格 式 》<br>"1-2 投标人<br>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br>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br>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br>件电子件或电<br>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序号 | 审査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br>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br>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br>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br>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br>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
| 7  | 拟分包情况说<br>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br>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8  | 分包其他要求<br>(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br>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9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br>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Cs 含量限制标准。 |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br>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br>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br>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br>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br>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br>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br>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 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侯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br>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2.5。                                      |
| 2. | 业绩                    | 10  | 近三年内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例得5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内容证明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公章。   |
| 3. | 拟派团队                  | 15  | 项目成员配备充分、分工明确,构成完整,成员工作资历等<br>(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争力强且能够完全响应服务需<br>求,得15分;<br>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但人员配备水平有待提升得10分;<br>团队成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人员配备人数资历欠缺得<br>5分;<br>团队成员构成不完整且不能完全响应服务需求,得 1分;<br>未提供拟派项目成员介绍的,不得分。 |
| 4. | 项目负责<br>人             | 5   |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 3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2分,大学本科学历,得1分,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得0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位证、技术职称证、职业/执业资格证、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
| 5. | 对工作要求<br>和工作内容<br>的理解 | 6 分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对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的理解程度,<br>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需求"全部内容,表达准确,符合<br>要求,得 6 分;<br>内容较完整,表达较准确,较符合要求,得 4 分;<br>内容表达基本准确得 2 分;<br>理解错误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

| 6.  | 编制重点难<br>点分析          | 6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谋划重点、难点问题情况进行综合判断:<br>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较准确把握本次谋划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6分;<br>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可以准确把握本次谋划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4分;<br>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基本把握本次谋划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得2分;<br>对本次规划的特点缺乏认识,未能把握本次谋划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得2分;   |
|-----|-----------------------|-----|--|
| 7.  | 实施方案                  | 18分 |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实施方案,谋划编制应针对性强,重点<br>突出: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得<br>18分;<br>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突出<br>得 12分;<br>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6分;<br>实施方案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1分;<br>实施方案内容及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0分。                    |
| 8.  | 成果体系                  | 6分  | 成果体系应简明完善,易于各部门参与、协调,可操作性强,并提出明确的成果要求。满足得 6 分;<br>基本满足得 3 分;<br>不满足得 0 分。  |
| 9.  | 项目实施进<br>度计划及工<br>期安排 | 6分  |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有<br>关内容进行评审:<br>具有服务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内容涵盖:服务周期内<br>时间计划安排详尽、工作安排紧凑合理、进度保障措施有力,<br>得 6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可满足服务期时间要求,具有基本<br>的时序计划,得 4 分;<br>仅提供了整体服务计划,缺乏各阶段工作时序安排,得 2<br>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
| 10.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8分  | 供应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等。<br>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详细、完善、合理得 8 分;<br>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合理得 6 分;<br>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一般得 4 分;<br>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较差得 2 分;<br>未提供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得 0 分。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人: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 3) 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0万元
- 4) 服务内容:按照城市副中心水务高质量发展要求,主要聚焦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其拓展区,针对当前在防洪韧性、供水一体化、污水治理、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需求,围绕"全域统筹、重点突破、系统治理、协同推进"的总体原则,开展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 二、采购目标

#### 1. 项目背景

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 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城市副中心作为北京新的"两翼"之一,各方面都呈现出生机勃发 的良好态势,副中心水务领域也加快落实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建成了一系列重点 防洪工程,加快构建起贯穿水资源"取供用排和再生循环利用"全过程、全行业、全社会 的协同监管体系,持续提升区域供排水服务能力,不断溯源截污治污,进一步完善河湖生 态空间开放共享,持续提升城市副中心水务承载能力。而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 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过程中,对通州水务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1) 立足于落实北京水务三件大事,要求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推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在未来五年的副中心水务建设过程中,更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城市副中心控规的批复要求,抓实重大水工程规划建设、高品质滨水空间建设、城乡供排水均等化服务"三件大事",全方位推动水务高质量

发展, 奋力开创副中心治水兴水新局面。

- 2)聚焦于答好十三届市委针对副中心建设发展提出的"二十年之问",要求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城市发展样板。通过水务建设,以经得起考验的防洪安全体系夯实千年城市根基;以安全可靠的供排水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平稳有序运行;以高效便利的水务政务服务支撑经济发展展翅腾飞;以生态开放的活力水岸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 3)着眼于践行安全发展理念,要求坚决守牢副中心安全底线。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求真务实、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开展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旨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及城市副中心水务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按照城市副中心水务高质量发展要求,主要聚 焦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其拓展区,针对当前在防洪排涝韧性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污水治理与再生利用、水系联通与生态修复等重点方向,围绕"全域统筹、重点突破、系统治理、协同推进"的总体原则,系统谋划一批具有关键性、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的重大 投资项目,力争形成总投资规模不低于15亿元的谋划项目。谋划项目需紧扣落实城市副 中心控规和高质量发展意见,充分释放发展潜能,助力水务领域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5) 《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
  - 6)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 7) 通州区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8)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年-2035年)》:

- 9) 《北京城市副中心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 10) 《北京城市副中心防洪排涝规划》;
- 11) 《北京市水网建设规划》;
- 12) 《北京市河道规划设计导则》;
- 13)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 14)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 15) 《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16)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7)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8) 《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号);
- 19) 《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号);
- 20) 其他水务领域有关的规划、政策及文件。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的研究范围,主要聚焦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及 其拓展区,总面积约906平方公里,涵盖通州区全域以及与北三县相衔接的重点功能区。 谋划内容围绕实施副中心控规和"十五五"发展目标,立足韧性安全城市和"取、供、用、 排、再生循环"全过程水务管理体系,要做到统筹防洪排涝、供水保障、污水治理与再生 水利用、水系联通及生态修复等多个方向,系统谋划水务重大投资项目。

研究重点包括:一是完善"通州堰"防洪工程体系,不断完善区域防洪减灾能力,覆盖北运河、潮白河流域及其主要支流的治理与提升工程;二是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扩大公共供水覆盖面,重点覆盖城市副中心及周边乡镇区域;三是完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体系,覆盖城市建成区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新建工程;四是系统实施水系连通、水网完善及生态修复工程,涵盖城北、两河、城南三大水网及重点水系;五是推进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资金支持政策及向上申报路径研究,以国家及地方的最新政策为依据,以丰富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为目的,开展针对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政策及向上申报路径研究。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涵盖从前期调研到成果论证的整个流程。服务单位需完成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的清单编制、调研报告撰写、项目谋划报告形成、专家终期论证组织以及总报告编制等工作,确保成果达到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条件

深度要求。调研和分析内容应覆盖现状情况、土地条件、周边配套、选址方案、用地和规模控制指标、建设必要性、建设模式与时序、征地拆迁规模及资金需求、投融资方案等要素,确保谋划成果的科学性与可实施性。

谋划工作将结合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中央及地方资金支持,并注重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促进民间投资在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落地实施。项目规划需紧密衔接北京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行动计划,突出"五子联动",确保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功能布局高度一致。

中标单位应统筹协调规划、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力量,系统推进项目谋划工作,切实提高项目生成质量与可实施性。谋划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格依照国家及北京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并在全过程中加强过程管理与成果验收,及时将成熟项目纳入市重大项目储备库,推动其加快转化并尽早开工建设。

#### 四、成果要求

- 1、成果内容包括文本、图纸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准确、完整的表达意图和内容,规格为A4,内容附表、附图缩印件、附表内容、附图等内容的具体格式、内容及数量要求有编制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2、全部成果(包括报告、图纸) 应采用word格式文件,图纸采用 jpg 的格式文件。
  - 3、研究成果报告、附表及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
  - 4、研究成果(含中间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是简体中文。
  - 5、交付形式: 文本 7份, 电子版 1份, 交付时间及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 五、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 发票或付款审批程序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 现违约、侵权等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并将剩余款项支付 予乙方。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要求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

审核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期: 乙方提交本项目初步谋划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期: 乙方提交本项目谋划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î | 合同 | 登记统 | 編号: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城 |
|------------------------------------|
| 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
| 委 托 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
| 受 托 方 (乙方):                        |
|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 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 处划(/)表示。

#### 技术咨询合同

| 委托方(甲方):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 地: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滇:  |
| 电子信箱:邮编:         |     |
| <b>受托方(乙方)</b> : |     |
| 住 所 地: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邮编: |
|                  |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_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 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

根据国家、北京市和通州区有关规定及政策,结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文件{京发改(2022)125号}具体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按时交付甲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绕通州区水务发展,聚焦防洪排涝、城乡供水、污水治理、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修复等方面进行项目谋划,补齐通州区水务各项短板。

本项目谋划生成项目的总投资应不低于 15 亿元,谋划生成的项目应为建设内容较为复杂、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较大的重大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项目,原则上,谋划生成的单个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单个非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且不得为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具体建设方案的项目,不得为散小打包项目。

#### 2、成果形式和要求

成果主要包括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清单、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调研报告、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报告、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总报告。

#### 乙方提供项目谋划成果文件电子成果一份、纸质成果七份。

工作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完整工作成果至甲方(注: 年度服务期截止时间为计划时间,即 年 月 日,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北京履行。

- 1、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部工作成果(注:年度服务期截止时

间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第三条: 为保障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2、指定相关领域的配合人。 3、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其他: \_\_\_\_ 无\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编制报告前和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电子版或 纸质版的方式提供编制材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的项目报酬

本合同总项目费用为中标金额,该费用已包含乙方进行研究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项目 招标代理费、各类专家咨询和评审等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任何主体另行支付任何 其他费用。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

#### 2、支付方式

- (1)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 (2)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要求办理款项申请手续, 经甲 方审核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整)。
- (3) 乙方提交本项目初步谋划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 (4) 乙方提交本项目谋划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上述费用拨付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未开具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编制完成电子版(Word、PPT、Excel、JPG等)及纸质版成果文件。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u>谋划成果经甲方验收并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入</u> <u>库</u>。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时限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 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协商。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u>甲</u>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协调各方面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乙方未按照第二条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每延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3日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如不能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若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存在责任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对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进行更换; 且若乙方承接的工作经两次催告后仍推进缓慢, 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在参与                      | i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  |  |  |  |  |
|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  |
|    | (二)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三)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  |  |  |  |  |
|    |                          |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   | 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  |  |  |  |  |
|    | (五):                     |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  |  |  |  |  |
|    | :                        |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  |  |  |
|    | (六):                     |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  |  |  |  |  |
|    |                          | 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  |  |
|    |                          |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   |  |  |  |  |  |
|    |                          |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   |  |  |  |  |  |
|    |                          | 写):  |   |  |  |  |  |  |
| ſ  | <br>序号                   | 单位名称   | 扣互子至                                    |  |  |  |  |  |
| -  | <u> </u>                 | <b>平</b> 位石柳   | 相互关系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声                      | 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r (加盖公章):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
|--|
|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
|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
|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
|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
|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
|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 期:   |
|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我单位参加        | 贵单位组织采购               | <b>购的项目编号</b> | 为的_         | 项目(填写系                | 买购项目名称)                 |
| 中_     | 包(填望         | 写包号) 的投板              | 示。拟签订分包       | 2合同的单位      | 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我单位承诺一                  |
| 旦在     | E该项目中获       | 得采购合同将打               | 安下表所列情况       | 兄进行分包,      | 司时承诺分包承担              | 主体不再次分                  |
| 包。     |              |                       |               |             |                       |                         |
| 序<br>号 | 分包承担<br>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br>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A >1        |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不适用)

|    | 甲方(投标人):               |              |      |       |    |
|----|------------------------|--------------|------|-------|----|
|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    |
|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包号为: |       | _) |
| 招标 | ·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 | 合同项下部分内      | 容分包  | 给乙方:  |    |
|    | 1. 分包内容:。              |              |      |       |    |
|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 合同金额的比例      | ]为   | %。    |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0            |      |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 项目 (采购包)     | 中标,  | 本协议自动 | 终  |
| 止。 |                        |              |      |       |    |
| 甲方 | ī(盖章) <b>:</b>         | 乙方(盖章):      |      |       |    |
|    |                        | <b>□ #</b> 0 | F    | н     |    |
|    |                        | 日期:          | 年    | 月     |    |

####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     | 、及就 "(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
|-----|---|
| 事宜, |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一,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
|     | 的投标工作。                                  |
| 二、  |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
|     |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
|     | 委托书》。                                   |
|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 五、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七、  |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
|     |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     |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十、  |   |
|     |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
| 止。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盖章:       | 盖章: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盖章:       |          |
|           |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日期: \_\_\_\_\_\_\_月\_\_\_\_\_\_日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 均)_                   |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
| 项目 | 进行投标。              |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提え | で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は |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o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 奇 <b>:</b>            |
|    |                    |                       |
|    | 地址                 | 传真                    |
|    | 电话                 | 电子函件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_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糸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
|-------------------|--------------------------|
|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     |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
|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
|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  |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切标 / 夕孙 (加美从帝)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名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 日期:年月日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 | 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                          |
|                   |                          |
|                   |                          |
| W art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
|----------------------------------|
| 兹证明,                             |
|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                                  |
|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有/儿)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 日期:   | _年   | 月   | _日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项目编号 | 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报价 | <b>)</b> 单位:人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br>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 可另页描述。

| 投标人          | 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 # <b>1</b> | 左     | П    | П |  |
| 日期:          |       | 月    | 口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                   |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的偏离情况(应进          |                         |            | •   |  |
| 1                    |                     |                   | 即可;无偏离即为为               |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 求,均 |  |
|                      |                     | 理解和响应。)           | 4.伯克语家。利明               | 不则机七二盐 动人  | 日夕劫 |  |
| 山1月1/元<br>           | <b>尚</b> (如197年)    | <b>为,则</b> 应任华衣中》 | Ŋ/偏呙坝逐 <sup>一</sup> 列明, | 否则投标无效;对合  | 円余刹 |  |
| 中的所                  | 有要求,除               | 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 ,均视作供应商已为               | 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N.11.</b>        |                   | N                       |            |     |  |
| 主: "                 | 高高情况"列              | 应据实填写"正偏          | 离"或"负偏离"                | 0          |     |  |
|                      |                     |                   |                         |            |     |  |
| <b>设标人名称</b> (加盖公章): |                     |                   |                         |            |     |  |
| 刁魽.                  | 年                   | 月 日               |                         |            |     |  |
| → 531: —             | Т                   | _/1H              |                         |            |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  | i目编号/包号:               |        | 项目名称:_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b>投标无效</b>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br>日期:年月日 |        |        |      |    |  |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百以从安水的中小正业外按广。相大正业(百、东一种中的中小正业、金)行,已息问         |
|--|
|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
|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
|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
|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
| 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
|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期:  |
|  |
|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本单位郑里声明,相  | <b>艮据《</b> | 民政部     | 甲国残疾人 | 、联合会 | 天丁促进  | 残疾人 | 、就业 |
|------------|------------|---------|-------|------|-------|-----|-----|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   | )141 号) | 的规定,  | 本单位  | (请进行名 | 7选) | :   |
| □不属于符合条件   | 的残疾人福利     | 性单位。    |       |      |       |     |     |
| □属于符合条件的   | 残疾人福利性     | 单位,且    | 本单位参加 | ]    | 单位的   | J   | 百月采 |
|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 的货物(由本     | 单位承担    | 工程/提供 | 服务)  | ,或者提  | 供其他 | 地残疾 |
|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 物(不包括使     | 用非残疾    | 人福利性島 | 单位注册 | 商标的货  | 物)。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致:   | (采购人或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我单位参加          | 贵单位组织采                | 购的项目编号  | 为的                 | 项目(填写                 | 写采购项目名称)         |
| 中_   | 包(填            | 写包号) 的投材              | 示。拟签订分· | 包合同的单位             | 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 长,我单位承诺一         |
| 旦右   | E该项目中获         | 得采购合同将                | 按下表所列情  | <b>沉进行分包</b>       | ,同时承诺分包承              | :担主体不再次分         |
| 包。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br>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br>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пИ;                |                       |                  |
| 注:   |                |                       |         |                    |                       |                  |
| 1. 5 | <b>山本项目</b> (包 | 1) 允许分包,              | 且投标人拟注  | 进行分包时,             | 必须提供;如未               | 提供,或提供了          |
| 但才   | <b></b> (填写分包承 | 担主体名称、                | 拟分包合同内  | 容、拟分包              | 合同金额, <b>投标</b> 为     | 无效。              |
| 2.如  | 本招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               | 资料表》载明  | 本项目分包              | 承担主体应具备的              | 的相应资质条件,         |
| 则抄   | 设标人须在本         | 表中列明分包                | 承担主体的资  | [质等级,并]            | <b></b>               | 产件,否则 <b>投标无</b> |
| 效。   |                |                       |         |                    |                       |                  |
| 3.投  | 标人"为落          | 实政府采购政策               | 策"而向中小  | 企业分包时i             | 青仔细阅读资格证              | E明文件格式 2-1       |
| 中说   | 说明,并建议:        | 按要求在资格证               | 证明文件中提  | 供相关全部              | 文件;投标人非"              | 为落实政府采购          |
| 政第   | 竞"而向中小         | 企业分包时,                | 建议在本册提  | <b>!</b> 供。        |                       |                  |
|      |                |                       |         | ±n + <sup></sup> . | 1 石毛 / 八字)            |                  |
|      |                |                       |         | <b>坟</b> 怀         | 人名称(公章):              |                  |
|      |                |                       |         |                    | 日期_                   | 年月日              |

## 分包意向协议 (不适用)

| 甲方(投标人):             |          |       |        |    |
|----------------------|----------|-------|--------|----|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    |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 名称)(项目编号 | -/包号为 | :      | _) |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 定将合同项下部分 | 内容分包  | 回给乙方:  |    |
| 1. 分包内容:。            |          |       |        |    |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     | 购包合同金额的比 | :例为   | %。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 合同。      |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   | 在该项目(采购包 | 1)中标, | 本协议自动组 | 冬  |
| 止。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 (盖章)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_日 |

注:

-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 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表

####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ı  | I  | I  |    |    |    | I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単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经验及承担过<br>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 | 草):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 | 责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_年   | _月  | 日      |          |  |

## 9-3 投标人服务承诺

|    |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
| 致: | (采购人名称)_                                       |
|    | 作为 2025 年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 |
| 划  | (项目名称)的投标单位,我公司承诺:                             |
|    | 1) 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
|    | 2)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执行过    |
| 程中 | <sup>1</sup>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诺承担相应费用。               |
|    | 3)(投标人其他承诺)。                                   |
|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未按承诺履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    | 特此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_\_\_\_\_日

### 9-4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 致: (采购人名称)                                   |
|--|
| 以: (木焖八石体)                                   |
| 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单位,我公司承诺:                         |
| 1)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和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且不存在打 |
| 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 2) 不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以下情形:                        |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未按承诺履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 特此承诺。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日 期。 在 日 日                                   |

#### 9-5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需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内容证明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9-6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及评分办法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9-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